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郑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4人,代表股份270,264,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93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62,5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14,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0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票数:666,439,191股,出席/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2%;反对3,815,424股,占出席/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51,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526%;反对3,815,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李丹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监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4日和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080、2021-087、2021-089、2022-002、2022-007、2022-015、2022-018、2022-034和2022-045)。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无法进行整改或触及退市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将终止上市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专精特新”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机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机轨道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中小企业,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关键技术,推动产品与技术创新,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平竞争能力的关键环节。

此次太原重机轨道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既是对其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其竞争优势、市场前景等方面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力。

公司将持续推动传统产品做强、转型产品做优、批量产品做广,以用户需求为标准,以技术创新为引领,通过不断掌握新技术、创新新工艺,推动公司不断向“制造+服务”、“装备+材料”、“产品+系统解决方案”转变,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27号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7月20日下午18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了华晨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截至目前公告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续,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债权人进行协商,协调表决组尚具有表决权。

● 本公司将持继推动传统产品做强、转型产品做优、批量产品做广,以用户需求为标准,以技术创新为引领,通过不断掌握新技术、创新新工艺,推动公司不断向“制造+服务”、“装备+材料”、“产品+系统解决方案”转变,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次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债权人进行协商,协调表决组尚具有表决权。

本公司将持继推动传统产品做强、转型产品做优、批量产品做广,以用户需求为标准,以技术创新为引领,通过不断掌握新技术、创新新工艺,推动公司不断向“制造+服务”、“装备+材料”、“产品+系统解决方案”转变,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

本公司将持继推动传统产品做强、转型产品做优